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依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对相应99,5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将依据历年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

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16)。

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王清华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

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